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87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9,181 仟元。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型態係透過國內外經銷商進行電晶體積體電路之銷售，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1,922 仟元及新台幣 212,315 仟元。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覆核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抽查個別存貨品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驛 訊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資 產 負 責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588	12 \$ 266,327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113,100	7 113,1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855	3 32,7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8	- 1,1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3	- 181 -
130X	存貨	六(五)	69,607	4 68,61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0	- 1,1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290	2 12,6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461	28 496,001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9	1 9,05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8,793	55 936,965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7,525	15 260,21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02	- 5,82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715	1 6,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7	- 7,2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7,541	72 1,227,159 71
1XXX	資產總計		\$ 1,709,002	100 \$ 1,723,160 100

(續 次 頁)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4	-	\$	84	-
2170 應付帳款			12,606	1		16,7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25	-		7,8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5,591	3		50,9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5,9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二十五)		2,529	-		2,6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11	-		3,1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446</u>	<u>4</u>		<u>87,370</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二十五)		1,250	-		3,2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18,9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0</u>	<u>-</u>		<u>22,2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8,696</u>	<u>4</u>		<u>109,588</u>	<u>6</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454	47		786,454	4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19,491	30		486,656	2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256	9		153,25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	-		3,0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195	10		186,48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u>7,608</u>	<u>-</u>	(<u>2,302</u>)		
3XXX 權益總計			<u>1,640,306</u>	<u>96</u>		<u>1,613,572</u>	<u>9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09,002</u>	<u>100</u>	\$	<u>1,723,1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錢一匡 楊昆城



會計主管：李亭儀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39,181	100	\$ 417,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二十一)及七	(177,667) (41)		(230,419) (5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261,514	59	187,220	45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0,867) (11)		(51,76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004) (22)		(140,362)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261) (42)		(178,631) (43)	
6900 營業損失		(330,132) (75)		(370,760)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618) (16)		(183,540) (44)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3,886	1	4,13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53	-	20,42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32	1	(6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148)	-	(1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690	7	47,77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13	9	71,594	17
7900 稅前淨損	六(二十二)	(31,605) (7)		(111,946) (27)	
7950 所得稅利益		9,966	2	7,645	2
8200 本期淨損		(\$ 21,639) (5)		(\$ 104,301)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二十二)	\$ 20,164	4	\$ 1,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581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033) (1)		(2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712	5	8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9	1	7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29	1	7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41	6	\$ 1,6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2	1	(\$ 102,683) (2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 0.27)		(\$ 1.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27)		(\$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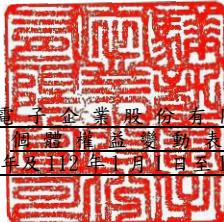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錢一匡 楊昆城

會計主管：李亭儀




 駿訊電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86,356	\$ 451,767	\$ 153,256	\$ 2,020	\$ 310,287	(\$ 1,428)	(\$ 1,597)	(\$ 18,042)	\$ 1,682,619		
112 年度淨損		-	-	-	-	(104,301)	-	-	-	(104,30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	723	-	-	-	1,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06)	723	-	-	-	(102,683)	
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005	(1,005)	-	-	-	-	-	
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93)	-	-	-	(19,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十四)	98	121	-	-	-	-	-	-	-	512	219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二)(十三)(十四)	-	34,256	-	-	-	-	-	-	-	18,042	52,298
12 月 31 日餘額		\$ 786,454	\$ 486,656	\$ 153,256	\$ 3,025	\$ 186,483	(\$ 705)	(\$ 1,597)	\$ -	\$ -	\$ 1,613,572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86,454	\$ 486,656	\$ 153,256	\$ 3,025	\$ 186,483	(\$ 705)	(\$ 1,597)	\$ -	\$ -	\$ 1,613,572	
113 年度淨損		-	-	-	-	(21,639)	-	-	-	(21,63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1	2,329	7,581	-	-	26,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08)	2,329	7,581	-	-	4,402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723)	723	-	-	-	-	-	
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661)	-	-	-	(19,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四)	10,000	32,950	-	-	-	-	-	-	-	42,95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842)	-	-	-	-	(842)	
12 月 31 日餘額		\$ 796,454	\$ 519,491	\$ 153,256	\$ 2,302	\$ 161,195	\$ 1,624	\$ 5,984	\$ -	\$ -	\$ 1,640,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錢一匡

楊昆城

~12~



會計主管：李亭儀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605)	(\$ 111,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6,618	6,618
利息收入	1,788	1,788
利息費用	4,135	4,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	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777	47,77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62	1,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6,639	56,639
其他應收款	981	981
存貨	89,581	89,581
其他流動資產	4,074	4,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6	1,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	84
應付帳款	10,258	10,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22	38,722
其他應付款	8,196	8,196
其他流動負債	1,649	1,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8	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911	4,911
收取之利息	4,077	4,077
收取之股利	-	-
支付之所得稅	14,029	14,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1	5,04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1	8,401
取得無形資產	5,241	5,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0	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92	14,3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30
租賃本金償還	3,112	3,1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219	219
庫藏股轉讓員工	19,393	19,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0	18,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6	4,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62	1,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31	25,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58	291,9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錢一匡 楊昆城



會計主管：李亭儀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0 年 12 月 5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本公司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趨勢，強調專業經營模式以提高經營績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組織調整，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讓與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房屋及建築改良	6年 ~ 9年
機器設備	3年 ~ 7年
辦公設備	6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權利金攤銷年限為5至10年，電腦軟體攤銷年限為1至3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虧撥補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遷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若為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9,6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4	\$ 4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204	187,922
定期存款	40,000	78,000
	<u>\$ 207,588</u>	<u>\$ 266,327</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649	\$ 10,649
評價調整	(1,580)	(1,597)
合計	<u>\$ 9,069</u>	<u>\$ 9,052</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069 及 \$9,05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為 \$17 及 \$0。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动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13,100	\$ 113,100
非流动		
質押定期存款	1,000	1,000
	<u>\$ 114,100</u>	<u>\$ 114,1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收入	\$ 1,997	\$ 1,74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 \$114,1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2,287	\$ 33,217
減：備抵損失	(432)	(432)
	<u>\$ 51,855</u>	<u>\$ 32,78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2,287	\$ 33,216
30天內	-	1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52,287</u>	<u>\$ 33,2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9,85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1,855 及 \$32,785。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客戶提供之本票與擔保信用狀 \$122,963 及 \$359,701。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0,585	(\$ 9,671)	\$ 10,914
在 製 品	91,598	(64,789)	26,809
製 成 品	46,069	(14,873)	31,196
商 品	<u>123,670</u>	<u>(122,982)</u>	688
合 計	<u>\$ 281,922</u>	<u>(\$ 212,315)</u>	<u>\$ 69,6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5,695	(\$ 11,785)	\$ 3,910
在 製 品	124,223	(84,749)	39,474
製 成 品	46,583	(23,002)	23,581
商 品	<u>125,123</u>	<u>(123,472)</u>	1,651
合 計	<u>\$ 311,624</u>	<u>(\$ 243,008)</u>	<u>\$ 68,61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360	\$ 189,609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693)	40,193
存貨報廢損失	-	617
	<u>\$ 177,667</u>	<u>\$ 230,419</u>

本公司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 37,817	\$ 33,872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00,976</u>	<u>903,093</u>
	<u>\$ 938,793</u>	<u>\$ 936,96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29,690 及 \$47,777，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個體，另行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82	\$ 83,840	\$ 10,613	\$ 839	\$ 297,874
累計折舊	-	(35,174)	(2,142)	(346)	(37,662)
	<u>\$ 202,582</u>	<u>\$ 48,666</u>	<u>\$ 8,471</u>	<u>\$ 493</u>	<u>\$ 260,212</u>
<u>113年</u>					
1月1日	\$ 202,582	\$ 48,666	\$ 8,471	\$ 493	\$ 260,212
增添	-	204	1,944	112	2,260
折舊費用	-	(1,791)	(3,016)	(140)	(4,947)
12月31日	<u>\$ 202,582</u>	<u>\$ 47,079</u>	<u>\$ 7,399</u>	<u>\$ 465</u>	<u>\$ 257,52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82	\$ 84,044	\$ 12,055	\$ 951	\$ 299,632
累計折舊	-	(36,965)	(4,656)	(486)	(42,107)
	<u>\$ 202,582</u>	<u>\$ 47,079</u>	<u>\$ 7,399</u>	<u>\$ 465</u>	<u>\$ 257,52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82	\$ 84,244	\$ 3,910	\$ 1,011	\$ 291,747
累計折舊	-	(33,722)	(2,232)	(357)	(36,311)
	<u>\$ 202,582</u>	<u>\$ 50,522</u>	<u>\$ 1,678</u>	<u>\$ 654</u>	<u>\$ 255,436</u>
<u>112年</u>					
1月1日	\$ 202,582	\$ 50,522	\$ 1,678	\$ 654	\$ 255,436
增添	-	-	8,401	-	8,401
折舊費用	-	(1,856)	(1,608)	(161)	(3,625)
12月31日	<u>\$ 202,582</u>	<u>\$ 48,666</u>	<u>\$ 8,471</u>	<u>\$ 493</u>	<u>\$ 260,21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82	\$ 83,840	\$ 10,613	\$ 839	\$ 297,874
累計折舊	-	(35,174)	(2,142)	(346)	(37,662)
	<u>\$ 202,582</u>	<u>\$ 48,666</u>	<u>\$ 8,471</u>	<u>\$ 493</u>	<u>\$ 260,212</u>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702	\$ 5,828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873	\$ 2,993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47 及 \$4,76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	\$ 1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11	1,52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509 及 \$4,634。

(九) 無形資產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878	\$ 1,578	\$ 8,456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7)	(698)	(1,605)
	<u>\$ 5,971</u>	<u>\$ 880</u>	<u>\$ 6,851</u>
<u>113年</u>			
1月1日	\$ 5,971	\$ 880	\$ 6,851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9,474	9,474
攤銷費用	(757)	(1,853)	(2,610)
12月31日	<u>\$ 5,214</u>	<u>\$ 8,501</u>	<u>\$ 13,71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78	\$ 9,801	\$ 16,6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64)	(1,300)	(2,964)
	<u>\$ 5,214</u>	<u>\$ 8,501</u>	<u>\$ 13,715</u>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6,878	\$ 1,517	\$ 8,3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0)	(598)	(748)
	<u>\$ 6,728</u>	<u>\$ 919</u>	<u>\$ 7,647</u>
<u>112年</u>			
1月1日	\$ 6,728	\$ 919	\$ 7,64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92	992
攤銷費用	(757)	(1,031)	(1,788)
12月31日	<u>\$ 5,971</u>	<u>\$ 880</u>	<u>\$ 6,85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6,878	\$ 1,578	\$ 8,456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7)	(698)	(1,605)
	<u>\$ 5,971</u>	<u>\$ 880</u>	<u>\$ 6,85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157	\$ 155
推銷費用	162	184
管理費用	143	121
研究發展費用	<u>2,148</u>	<u>1,328</u>
	<u>\$ 2,610</u>	<u>\$ 1,788</u>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148	\$ 34,184
應付退休金	1,824	1,830
應付勞健保	1,551	1,627
應付設備款	373	413
其他	<u>9,695</u>	<u>12,940</u>
	<u>\$ 45,591</u>	<u>\$ 50,994</u>

(十一)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

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58)	(\$ 45,9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23	26,96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965</u>	(\$ 18,97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5,939)	\$ 26,967	(\$ 18,972)
利息(費用)收入	(551)	324	(227)
	<u>(46,490)</u>	<u>27,291</u>	(19,1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32	2,53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5	-	695	
經驗調整	16,937	-	16,937	
	<u>17,632</u>	<u>2,532</u>	<u>20,164</u>	
12月31日餘額	<u>(\$ 28,858)</u>	<u>\$ 29,823</u>	<u>\$ 96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9,206)	\$ 29,353	(\$ 19,853)	
利息(費用)收入	(590)	352	(238)	
	<u>(49,796)</u>	<u>29,705</u>	<u>(20,0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3	16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
經驗調整	956	-	956	
	<u>956</u>	<u>163</u>	<u>1,119</u>	
支付退休金	2,901	(2,901)	-	
12月31日餘額	<u>(\$ 45,939)</u>	<u>\$ 26,967</u>	<u>(\$ 18,97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因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目前勞工未來退休金之用，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109 年 4 月 24 日、110 年 5 月 19 日、111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8 日及 113 年 5 月 9 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同意，最新核淮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136021194 號，自 108 年 6 月份起至 114 年 5 月份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6%	1.2%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0)	\$ 431	\$ 353	(\$ 34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3)	\$ 658	\$ 532	(\$ 5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未來 1 年	\$ 3,449
未來 2~5 年	12,906
未來 6~10 年	8,94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51 及 \$8,067。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6	1,472,000	6年	2~4年之服務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11.03	1,063,000	-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	113.08.08	1,000,000	1個月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滿一個月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所受之限制如下：

(1)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9,750	\$ 22.4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000	42.9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00,000)	42.95	(9,750)	22.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並核准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後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行。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3.15 元及 47.47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6	23.25	23.25	37.73% ~38.34%	4~5年	-	0.61% ~0.68%	7.14~7.87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3.08.08	42.95	42.95	-	1個月	-	-	42.9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權益交割	\$ 42,950	\$ 34,218

7. 本公司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1,063 仟股，轉讓金額 \$18,135 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17.06 元，並以給與日股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96,45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78,645	78,6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000	-
12月31日	79,645	78,64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並核准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後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訂定新股發行基準

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達成既得條件而解除限制之股數為 1,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私募股數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該私募普通股案，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私募股數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庫藏股(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股份，實際買回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63	-	(1,063)	-

-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1,063 仟股，並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7.。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失效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1,404	\$ 34,256	\$ 2,127	\$ 528	\$ 88,341	\$ 486,6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32,950	-	-	-	-	32,950
	-	-	(115)	-	-	(115)
12月31日	<u>\$ 394,354</u>	<u>\$ 34,256</u>	<u>\$ 2,012</u>	<u>\$ 528</u>	<u>\$ 88,341</u>	<u>\$ 519,491</u>

112年						
	發行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失效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1,211	\$ -	\$ 1,615	\$ 600	\$ 88,341	\$ 451,767
預收股本轉列 股本	193	-	- (72)	-	-	121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	512	-	-	51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256	-	-	-	34,256
12月31日	<u>\$ 361,404</u>	<u>\$ 34,256</u>	<u>\$ 2,127</u>	<u>\$ 528</u>	<u>\$ 88,341</u>	<u>\$ 486,656</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情形者，其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723)		\$ 1,005	
現金股利	19,661	\$ 0.25	19,393	\$ 0.25

前述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單一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台灣	\$ 64,603	\$ 109,676
中國	356,589	288,133
其他	17,989	19,830
合計	\$ 439,181	\$ 417,639

(十七)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818	\$ 4,073
其他利息收入	68	62
	\$ 3,886	\$ 4,135

(十八)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264	\$ 248
賠償收入	-	18,134
其他收入—其他	289	2,043
	\$ 553	\$ 20,425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44	(\$ 624)
其他損失	(2,112)	-
	\$ 3,032	(\$ 624)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46,180	\$ 264,316
加工費用	40,764	40,255
勞務費	29,437	43,171
研發材料	10,988	10,041
折舊費用	7,820	6,618
權利金費用	4,574	1,894
委託研究費用	2,901	12,5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10	1,788
營業租賃租金	1,511	1,522
	<u>\$ 346,785</u>	<u>\$ 382,19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費用	\$ 174,938	\$ 173,7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950	34,218
勞健保費用	14,114	13,629
退休金費用	8,578	37,538
其他用人費用	5,600	5,182
	<u>\$ 246,180</u>	<u>\$ 264,316</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933)	(7,4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5,933)	(7,4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33)	(2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33)	(224)
所得稅利益	(\$ 9,966)	(\$ 7,64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033</u>	<u>\$ 224</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6,321)	(\$ 22,390)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5,133)	(9,914)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421	32,0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933)	(7,421)
所得稅利益	<u>(\$ 9,966)</u>	<u>(\$ 7,6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4,033</u>	<u>(\$ 4,033)</u>
112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224</u>	<u>(\$ 22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65,441</u>	<u>\$ 529,78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申報數	\$ 120,953	\$ 120,953		122年度
113	預估數	92,268	92,268		123年度
		<u>\$ 213,221</u>	<u>\$ 213,221</u>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3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639)	78,962	(\$ 0.27)
<u>112 年 度</u>			
	112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4,301)	77,755	(\$ 1.3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4,301)	77,755	
員工認股權	—	—	
<u>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301)	77,755	(\$ 1.34)

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無形資產	\$ 9,474	\$ 9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	8,4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3	4,6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3)	(413)
本期支付現金	<u>\$ 11,774</u>	<u>\$ 13,642</u>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882	\$ 5,8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98)	(2,9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95	895
12月31日	<u>\$ 3,779</u>	<u>\$ 3,779</u>

	112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14	\$ 4,1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12)	(3,1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880	4,880
12月31日	<u>\$ 5,882</u>	<u>\$ 5,8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定慧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琦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球好音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商品購買：		
一瑞昱半導體	\$ 13,158	\$ 42,44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之銷售價格及條件處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為 30-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 授權協議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權利金支出：		
一瑞昱半導體	\$ 827	\$ 1,117

本公司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付款條件為月結 30-49 天。

3.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勞務費：		
一其他關係人	\$ 363	\$ 559

係健康管理諮詢之勞務費，依雙方合約約定支付。

4.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一子、孫公司	\$ 118	\$ -
一其他關係人	\$ 146	\$ 183
	<u>\$ 264</u>	<u>\$ 183</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收入：		
一其他關係人	\$ -	\$ 1,905

係專案合作開發收入，依雙方合約約定收取。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瑞昱半導體	\$ 4,725	\$ 7,831
其他應付款：		
一瑞昱半導體	\$ 33	\$ 46
一其他關係人	\$ 382	\$ -
	<u>\$ 415</u>	<u>\$ 4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權利金支出及健康管理諮詢勞務費。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751	\$ 19,150
股份基礎給付	\$ 36,508	\$ 32,190
退職後福利	\$ 448	\$ 29,463
總計	<u>\$ 61,707</u>	<u>\$ 80,8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存單	\$ 1,000	\$ 1,000	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302)	
現金股利	19,911	\$ 0.25

前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及分配現金股利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總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以下。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8,696	\$ 109,588
總權益	<u>1,640,306</u>	<u>1,613,572</u>
總資本	<u>\$ 1,709,002</u>	<u>\$ 1,723,160</u>
負債資本比率	4%	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069</u>	<u>\$ 9,0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588	\$ 266,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00	114,100
應收帳款	51,855	32,785
其他應收款	1,008	1,131
存出保證金	2,772	3,919
其他金融資產	<u>1,680</u>	<u>1,180</u>
	<u>\$ 379,003</u>	<u>\$ 419,442</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4	\$ 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31	24,602
其他應付款	<u>45,591</u>	<u>50,994</u>
	<u>\$ 63,006</u>	<u>\$ 75,680</u>
租賃負債	<u>\$ 3,779</u>	<u>\$ 5,8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容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9	32.79	\$	64,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153	32.79	\$	37,8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	32.79	\$	11,810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7	30.71	\$	85,29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103	30.71	\$	33,8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1	30.71	\$	15,682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5,144 及 (\$624)。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稅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	\$ -		
	11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	\$ -		
<u>價格風險</u>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3 及 \$72。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接納為交易對象。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32
	112年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32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31	-	-
其他應付款	45,591	-	-
租賃負債	2,603	1,26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602	-	-
其他應付款	50,994	-	-
租賃負債	2,772	3,32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 -	\$ 9,069	\$ 9,069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 -	\$ 9,052	\$ 9,052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9,052	\$ 9,0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		
12月31日		\$ 9,069	\$ 9,052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9,069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9,052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	\$ 9,069	8.26%	\$ 9,069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FUBON DIGITAL MUSIC FUND L.P.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4	-	16,504	
	股票-迪威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	16,278	16.00%	16,278	
	股票-滿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	5,400	1.11%	5,400	
	股票-璈橡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6,377	7.91%	6,377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臺醫壹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2	-	2,922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持股比率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173,787	\$ 162,763	5,300,000	100.00%	\$ 37,817	\$ 1,616	\$ 1,616 子公司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及多媒體娛樂 相關營運	948,058	948,058	94,800,000	100.00%	900,976	1,204	28,074 子公司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及多媒體娛樂 相關營運	65,000	100,000	6,500,000	61.90%	66,315 (235) (211)	(235) (211)	子公司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好音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開發	3,300	-	100,000	100.00%	3,447	544	147 子公司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流行音樂之製作及 發行、著作權授權 、藝人演藝經紀	706,062	828,526	5,440,109	10.28%	765,589	609,856	67,6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本集團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故經判斷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鄭期成	5,434,783	6.82%

附表三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55
庫存現金		
-外幣現金	美金1仟元；兌換率32.79	29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54,331
-外幣存款	美金385仟元；兌換率32.79	12,633
支票存款		
-台幣存款		240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40,000
		<hr/>
		\$ 207,588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丁		\$ 39,348		
己		6,268		
乙		4,115		
其 他		2,55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之5%	
		52,287		
減：備抵呆帳	(432)		
		\$ 51,855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	\$ 123,670	\$ 124,44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46,069	75,12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91,598	100,67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料	20,585	20,64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81,922	<u>\$ 320,88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2,315)		
	<u>\$ 69,607</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5,300	\$ 33,872	-	\$ 3,945	(註1)	-	\$ -	-	5,300	100.00%	\$ 37,817	7.14	\$ 37,817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u>\$ 903,093</u>	87,300	<u>\$ 35,638</u>	(註2)	-	<u>(\$ 37,755)</u>	(註3)	94,800	100.00%	<u>\$ 900,976</u>	9.50	<u>\$ 900,976</u>
		<u>\$ 936,965</u>		<u>\$ 39,583</u>			<u>(\$ 37,755)</u>				<u>\$ 938,793</u>		<u>\$ 938,793</u>

註1：係認列累積換算數調整數\$2,329及投資利益\$1,616。

註2：係認列投資利益\$28,074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7,564，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轉增資87,300仟股。

註3：係認列資本公積(\$115)、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842)及發放現金股利(\$36,798)。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IC SOLUTION	17,342仟個	\$ 426,454	
其他	6仟個	<u>9,596</u>	
銷貨收入淨額			
勞務收入		436,050	
權利金收入		2,357	
營業收入淨額			
		<u>774</u>	
		<u>\$ 439,181</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備註
期初商品	\$ 125,123	
加：本期進貨	54,764	
減：期末商品	(123,670)	
轉列費用	(2,222)	
進銷成本	53,995	
期初原料	15,695	
加：本期進料	55,240	
減：期末原料	(20,585)	
本期耗用原料	50,350	
製造費用	58,726	
製造成本	109,076	
期初在製品	124,223	
加：本期外購	12,266	
減：期末在製品	(91,598)	
轉列費用	(88)	
轉列銷貨成本	(18)	
製成品成本	153,861	
加：期初製成品	46,582	
減：期末製成品	(46,069)	
轉列費用	(9)	
產銷成本	154,3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693)	
營業成本	<u>\$ 177,667</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 40,764	
測試費		8,055	
間接人工		4,278	
權利金支出		2,980	
其他		2,649	各項單獨費用科目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u>\$ 58,726</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4,220	
保險費		2,622	
其 他		<u>14,025</u>	各項單獨費用科目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u>\$ 50,867</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8,101	
勞務費		8,841	
其 他		<u>19,062</u>	各項單獨費用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u>\$ 96,004</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9,867	
研發材料		10,988	
勞務費		18,875	
保險費		9,301	
其 他		<u>24,230</u>	各項單獨費用科目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之5%
		<u>\$ 183,261</u>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804	\$ 241,376	\$ 246,180	\$ 5,643	\$ 258,673	\$ 264,316
薪資費用(含認股權)	4,058	212,470	216,528	4,717	201,750	206,467
勞健保費用	368	13,746	14,114	465	13,164	13,629
退休金費用	220	8,358	8,578	267	37,271	37,538
董事酬金	-	1,360	1,360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	5,442	5,600	194	4,988	5,182
折舊費用	\$ 44	\$ 7,776	\$ 7,820	\$ 308	\$ 6,310	\$ 6,618
攤銷費用	\$ 157	\$ 2,453	\$ 2,610	\$ 155	\$ 1,633	\$ 1,78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5人及1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83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1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66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07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5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4)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政策：

-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所有員工之薪資報酬，應參考內部及外部公平，包含同業水準及考量個人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目標達成情形、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年度目標及長期策略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B. 制度：

- a. 固定基本薪資：評估同仁之職責與核心能力的市場價值與公司內部公平性，依據本公司職等職級薪資對照表核給薪資，薪資結構主要為本薪、職務加給與伙食津貼。
- b. 變動薪資：與經營績效相連結，不定期發放。
- c. 長期激勵：公司視留才或增資之需求，不定期發放限制型股票及員工認股權。
- d. 福利：基於員工身心健康照護與能力提升，例如：健康檢查補助、參加訓練課程等補助。
- e. 經理人核薪與獎金須依照「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或須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 f. 員工及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69

號

會員姓名：
(1) 陳憲正
(2) 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1553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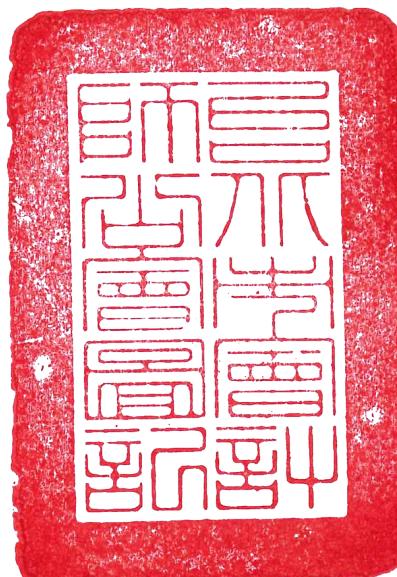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憲正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瑟凱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

